IMO 防污染及应对分委会（PPR）化学品安全和污染危害评估技术组第 32 次会议（ESPH 32）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26 年 10 月 17 日

一、会议总体情况

国际海事组织（IMO）防污染及应对分委会（PPR）化学品安全和污染危害评估技术组第 32 次会议（ESPH 32）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英国伦敦召开。

会议重点围绕货品评估、货舱清洁添加剂评估、散装液体运输物质临时分类及关联事宜通函（MEPC.2/Circular）修订、IBC 规则第 17~19 章及第 21 章修订与添加抑制剂的货品温度监测、 MARPOL 附则 II 内高熔点/高粘度物质预洗程序修订、散装运输液体物质临时评估指南（MEPC.1/Circ.512/Rev.1）修订等议题开展讨论。会议决定将经评估的 36 种货品（含已有货品修订）及 9 种货舱清洁添加剂纳入 MEPC.2/Circular 对应清单，会议完成 IBC 规则第 17~19 章及第 21 章修订草案定稿，会议就需添加抑制剂的货品温度监测所涉 IBC 规则条款修订、MARPOL 附则 II 内高熔点/高粘度物质预洗程序及散装运输液体物质临时评估指南修订进行讨论并形成初步的草案文本等。

二、重要内容介绍

（一）货品评估

经评估，MEPC.2/Circular 通函 List 1 内新增“2-丁烯二酸钾盐(Z)与 2-丙烯-1-磺酸钠溶液聚合物”、“藻油（游离脂肪酸含量低于 7%）”、“聚丙烯酸钙钠溶液（浓度≤48%）”等 4 种新货品条目；根据中国提议，将 IBC 规则第 17 章内现有“乙酸戊酯（所有异构体）”的危害性（d 栏）由“S/P”改为“P”（即改为仅具有污染危害）并将经修订条目纳入 List 1；根据持续漂浮物的界定标准，修订“烯烃（C13+，所有异构体）”、“1,3-环戊二烯二聚体（熔融的）”、“二（2-乙基己基）对苯二甲酸”、“二烷基（C9-C10）邻苯二甲酸酯”等 9 种现有货品载运要求内增加 IBC 规则 16.2.7 条的预洗要求（仅适用

MARPOL 附则 II 定义的西北欧水域、波罗的海水域、西欧水域及挪威海水域）并以对应的经修订条目形式纳入 List 1。List 1 内现有“经处理的海上污染散装液体（H_2S 清除剂含量低于 0.8%）(o)”条目有效期延长三年。

经评估，将中国提出的 HS 93（含“乙酸戊酯（所有异构体）”的商品名货品）条目纳入 List 2，后续可以按“Noxious liquid, F, (6) n.o.s. (trade name, contains) ST2, Cat. Y”通用条目予以运输。

经评估，List 3 内新增 19 种商品名货品条目并修改 2 种现有货品的载运要求以增加 IBC 规则 16.2.7 条的预洗要求。

相关更新详见将于 2026 年 12 月正式更新发布的 MEPC.2/Circular 通函。

（二）货舱清洁添加剂评估

经评估，MEPC.2/Circular 通函 List 10 纳入 9 种货舱清洁添加剂，其中包括由中国提交的全部 6 种货舱清洁添加剂。相关更新详见将于 2026 年 12 月正式更新发布的 MEPC.2/Circular 通函。

关于货舱清洁添加剂复审，IMO 将梳理 MEPC.2/Circular 通函 List 10 内现有货舱清洁添加剂的评估提交信息，给出复审节点计划，如未按节点提交复审，该货舱清洁添加剂将会被自 List 10 内删除。

（三）MEPC.2/Circular 通函复审

会议复审发现，包括 List 1 内 2 种货品、List 3 内 13 种货品的 15 种货品运输三方协定将于 2026 年 12 月到期，除本次已通过 IMO 货品评估并将以长期适用所有国家条目纳入 MEPC.2/Circular 通函或经特别批准延长到期日的货品，2026 年 12 月后不得继续进行相关货品的散装运输，关联货品条目也将于 2026 年 12 月正式更新发布的 MEPC.2/Circular 通函予以删除（具体条目可按现有版本 MEPC.2/Circular 通函初步查询并核对 2026 年底发布的新版通函确认）。

（四）IBC 规则修订

主要修订事项包括：将 MEPC.2/Circular 通函 List 1 内以长期适用所有国家条目存在的货品纳入 IBC 规则第 17、18 章并关联修改第 19 章；将既往会议决定或已发布通函规则纳入 IBC 规则并对其第 21 章进行修订等，相关修订草案拟提请 PPR 分委会同意后提交 MSC 113 与 MEPC 86 批准与通过。

此外，就添加抑制剂货品温度监测的条款，会议就 IBC 规则第 7、15 章内关联的修订进行初步讨论，中国提议获得总体支持，但具体文本仍待进一步讨

论与完善，会议邀请向下届 ESPH 会议提交关联提案。

三、提醒业界注意的事项

1. 请关注将于 2026 年 12 月正式更新发布的 MEPC.2/Circular 通函 List 1~List 3 清单，对于新增纳入货品，可以视情开拓市场；对于经修订条目对应货品运输，如选择执行经修订的载运要求，请视情推进适装证书修改审批；对于根据复审将删除的货品条目，在 2026 年 12 月后不得再予以运输。

2. 请关注将于 2026 年 12 月正式更新发布的 MEPC.2/Circular 通函 List 10 清单，其内的货舱清洁添加剂的生产企业，请积极关注后续发布的复审计划，及时联系所在国主管机关推进复审事宜，避免造成损失。

中国船级社

2026 年 10 月 17 日